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7(c)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
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在本报告期间，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继续组织和参加越来越多的活动。通过与本区域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频繁合作，该中心继续作为一个平台，讨论问题、具体实施项目和活动，其中包括组织讨论会、培训班、武器弹药销毁活动、武器储存管理活动、技术咨询特派团和资料分发。

该中心越来越注意宣传现有的武器协定并推动有外交界、议会议员、执法官员、非政府组织和教育机构参与的和平与裁军教育。

在本审查期间，该中心着重巩固其活动方案和组织结构并加强人力资源能力，以便为它的有效运作创造更加稳定和持久的基础。在这方面，它继续构思和开展新的和有利的筹资工作，以保持目前和将来的运作基础。

* A/59/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运作和任务	3-5	3
三. 活动	6-32	3
A. 提供处理分区域和区域安全问题的平台	8-28	4
B. 与政府间组织合作	29-30	7
C. 和平教育	31	7
D. 公众联系	32	7
四. 人员编制、经费筹措和行政管理	33-37	8
五. 结论和意见	38-41	8
附件		
一. 区域中心 2003-2004 年组办的若干活动清单		10
二. 2002-2003 两年期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信托基金的收支状况		12
三. 该中心需要筹措经费的计划活动		13
四. 区域中心的组织系统表		18

一. 引言

1. 2003年12月8日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第58/60号决议。大会该决议第9段和第10段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使区域中心可以根据任务规定落实其活动方案，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本报告是根据上述要求提出的，报告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期间该中心的各项活动。本审查期间该中心的活动清单列于本报告附件一。中心信托基金2002-2003两年期收支状况的财务报表列于附件二。中心请有关捐赠国和组织提供经费的计划活动简介列于附件三。中心的组织结构列于附件四。

二. 运作和任务

3. 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是1987年根据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60 J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该中心在秘书处裁军事务部领导下工作，其任务是，应要求向区域各会员国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以便执行各项和平与裁军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措施。

4. 中心已运作了近20年，其中1996年至1998年期间因自愿捐款不足以维持其活动和行政费用而短期停止活动。在秘书长任命中心主任和他于1998年12月1日上任之后，中心再次出现各方为其活动而大举自愿捐款。

5. 根据其授权，中心是：(a) 促进分区域、区域和跨区域活动的途径；(b) 查明安全与发展问题间协同作用的平台；和(c) 为该区域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创造更安全环境的主动参与者，继续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服务。

三. 活动

6. 在本审查期间，区域中心按照目前的工作方案并通过开展新的项目继续开展和大为扩大它的活动。中心的活动包括在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方面援助各国政府，如支持常规武器方法研究；实际裁军，如销毁火器、弹药、爆炸物和改进武器储存管理做法；能力建设，如为执法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开设培训班。

7. 中心还提供支持，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无核武器区，以及促进和协助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行多边协定的批准和执行。在本审查期间，和平与裁军教育项目也取得很大进展。开展的一些新活动包括在促进各国裁军与发展的研究工作中，与各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进行协调。在本审查期间，中心还执行了范围广泛的协调任务。

A. 提供处理分区域和区域安全问题的平台

1. 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的措施

8. 区域中心在裁军事务部和政治事务部开展的新合作主动行动中发挥了重大作用，主动行动的目的在于确保军事事项有更大的透明度、分清安全部门的政治责任、并为民间社会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安全和防卫问题提供一个平台。

9. 第一项关于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的活动是开展关于加强民主价值观的项目，要确定编订防卫白皮书的主要准则。为此，该中心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利马组织了安全专家会议，讨论可能的准则并比较本区域的防卫白皮书。预计这个进程在 2005 年上半年完成。

10. 其他活动有，向比较并查明智利和秘鲁军事支出的方法研究提供援助，因而为讨论防卫的任务、目标和政策提供一种工具。这项活动是应智利和秘鲁政府的请求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开展的，并将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合作开展。

2. 机构间协调与合作

11. 区域中心评估了中美洲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进程，并与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捐赠者和非政府组织举行了协商会。2003 年 9 月 5 日在利马举行了联合国机构间会议，以汇总资料、分析该区域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经验和寻求及促进联合国机构间可能的联合行动。目前正在讨论的计划有：建立联合国工作人员能力建设平台和推动区域内联合国机构监测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一般安全状况。

12. 中心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讨论了在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的机制内就儿童和性别问题合作的可能性。中心新的活动之一是执行裁军事务部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把性别观点纳入中心的工作，以加强妇女对裁军工作的贡献。

3. 杀伤人员地雷

13. 区域中心继续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利马参加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关于西半球无杀伤人员地雷的会议。此外，中心和秘鲁外交部继续在拟订一个让地雷和爆炸物受害者重返秘鲁生产性生活的项目。

4. 执行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14. 在整个审查期间，区域中心开展了许多活动，目的是巩固其关于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区域信息交流方案，制定该方案是为了支持各国执行区域火器文书，如《行动纲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

材料公约》和《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流动示范条例》(示范条例)。所有这些活动都根据上述和其他火器法律文书的具体条款。

15. 2004年5月25日,裁军事务部和开发计划署小武器和复员股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备忘录促进了小武器和复员股与裁军部通过中心进行的合作,在收缴火器、销毁武器和武器储存管理等方面向各国提供援助。随后,2004年6月7日小武器和复员股与中心签署了换文函,正式确定两个组织在几个领域的合作和协调,如2004年下半年开展5项联合活动,帮助各国报告它们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的情况以及开办关于许多问题,特别是解除武装与发展问题的培训班。

讨论会、讲习班和技术支助

16. 2003年7月1日,区域中心在纽约组织了一次会议,帮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报告它们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的情况。在会上,中心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区域信息交流方案的相关活动。作为执行《行动纲领》的一种方法,会议要求建立或改进与军火制造厂商和军火商的联系、进行武器销毁和解除武装的教育方案、并建立火器出口、进口和中转的信息交流机制。

17. 为了在打击非法火器贩运中推动进一步的协调、合作和一体化,中心于2004年4月28日至30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讨论会,以拟订关于加强火器管制并约束巴西东南地区非法火器贩运活动的新战略。讨论会是与巴西当局、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美洲药物管制委)和开发计划署小武器和复员股合作组办的。讨论会提供了一个关于分享巴西东南地区火器流动信息和增进了解的平台,以便帮助参与者掌握资料,更集中地有效打击该区域非法火器贩运活动。中心计划今年晚些时候再组办类似讨论会。

18. 中心、美洲组织美洲药物管制委和瑞典和解研究基金联合编写了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法律准则与文书。这本书将作为技术援助工具书,供议会议员和法律专家在讨论关于区域火器立法和管制机制的协调统一、认可和改进的种种可能性时参考,也作为培训工具书,供培训班参加者使用。中心还与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安第斯国家共同体、议会议员、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成员国和联系国以及加勒比共同体进行协商,在项目中促进更紧密的合作。

19. 2003年9月30日至10月10日,中心在亚松森组办了一次国家讨论会,帮助巴拉圭政府在全国宣传新的《火器法》。除其他外,巴拉圭司法和立法部门、武装部队、国家警察、外交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讨论会。它是一系列加强不同执法部门间关系和协调工作的讨论会中的第一个。中心还向巴拉圭议会议员提供类似的技术援助,评价不同国家的火器立法,并讨论这些立法中可能改进的方面。

20. 中心建立了题为“火器信息数据”的软件数据库,其中载有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制造和商业部门火器合法交易的信息。该系统除其他外还有非正式网络、

反思小组、文件和活动的信息。数据库作为一个信息平台，供制造厂商和中间商了解《行动纲领》等各国和国际法律文书的执行问题。

21. 区域中心还与国际警觉组织讨论在火器问题上可能的合作，包括执行《行动纲领》，特别是成立各国委员会，作为区域火器管制主动行动的平台，支持国家和地方主动行动和联合国可能发挥的作用。

22. 从 2004 年 5 月以来，中心一直与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协调和合作，筹划关于火器的工作，特别是筹划在中美洲的活动。目前正在讨论与开发计划署和中心同时将这种合作推广到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成员国。

培训班

23. 区域中心与联合国和平大学、美洲组织美洲药物管制委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合作，开展火器及其部件和弹药商业交易和非法贩运的项目，取得了很大进展。中心为警察、情报官员、武装部队军官、海关官员和执法部门其他成员举办了一系列培训班。2004 年 3 月 8 日至 26 日，在哥斯达黎加科隆城为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国家、古巴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举办了第一次培训班。2004 年 5 月 3 日至 21 日在巴西巴西利亚为南美洲共同市场成员国及其联系国的代表举办第二次培训班。来自 15 个国家约 85 名执法官员接受了人的安全问题、法律文书、研究、火器非法贩运路线、武器销毁和武器储存管理以及毒品、恐怖主义和洗钱等其他相关主题的培训。2004 年下半年将为加共体和安第斯国家共同体分区域的代表另外举办培训班。

24. 中心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在建立能力、加强区域网络和支持管制火器非法贩运的项目中进行合作。除了提供交流信息和经验的平台外，中心与它的伙伴（维瓦里奥、小武器调查、阿里亚斯基金会、瑞典和解研究基金、国际警觉组织和（瑞典）拯救儿童协会）合作，在 2003 年和 2004 年为非政府组织举办了若干培训班（2003 年 10 月 6 日至 12 日，利马；2003 年 11 月 24 日至 30 日，圣何塞；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圣萨尔瓦多；2004 年 4 月 1 日和 2 日，圣萨尔瓦多）。在本报告期间，来自阿根廷、伯利兹、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的 94 名非政府组织参加者和教师接受了能力建设的培训。外交官、政府官员、议员、新闻界代表和捐赠者也参加了培训班。性别问题是这次培训工作的重要方面，有 55.3% 的参加者是妇女。预定 2004 年下学期在巴西和秘鲁再举办两次培训班。

销毁武器和武器储存管理主动行动

25. 应巴拉圭政府请求，区域中心及其伙伴（开发计划署小武器和复员股、美洲组织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和加拿大皇家骑警）在埃尔查科的皮里韦维和菲拉德尔菲亚共销毁了 2 615 件火器、26.38 万发小口径子弹和 70 601.67 吨大口径

炮弹。中心还继续援助秘鲁，提供技术支助、在火器销毁中合作并改善秘鲁一个火器储存设施的安全系统。

在区域传播信息

26. 为改善通信和网络建设，区域中心完成了小武器和轻武器管理系统的开发工作，并在 2004 年 3 月 9 日该公约第一届会议上把它介绍给《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缔约国。现在所有《美洲禁止火器公约》缔约国均可使用小武器管理系统，预计它可加速它们之间的信息交流并可作为一个收集《美洲禁止火器公约》执行情况资料的实用工具。

27. 《美洲禁止火器公约》缔约国目前正在寻求最有效的方式，把小武器管理系统用作火器问题信息交流的电子平台。

28. 中心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达成一项设立国际安全问题共享数据库的协议。在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和研所)、美国匹兹堡大学大学国际研究中心和瑞士联邦理工学院安全研究中心国际关系和安全网络的支持下，数据库目前正在开发之中。

B. 与政府间组织合作

29. 在 2003 年 4 月 29 日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签署谅解备忘录后，中心与拉加禁核组织密切协调和合作，拟订和开展了旨在加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联合行动。

30. 为了鼓励和帮助各国批准和执行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协议，中心还继续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拉加禁核组织进行合作。

C. 和平教育

31. 区域中心继续与秘鲁非政府组织“教育”协调，实施裁军事务部关于发展和平与裁军教育主动行动的项目，以防止青年迷恋枪文化。中心还着手制作题为“和平缔造者”的影片，目的是通过提高非暴力的认识，促进和平文化，改变人们对和平、安全与裁军的基本态度。“和平缔造者”的几个片段将用于映出中心的各方面活动。目前正与其他联合国机构讨论联合开展和平教育的活动。

D. 公众联系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通过分发视听材料和组织培训班、讨论会和讲习班，继续开展公众联系活动。中心出版和分发了几种说明中心活动的出版物，还制作和分发了用于培训班和讨论会的多种视听产品、手册和参考材料。中心已经制作和分发的各种题目的材料袋和光盘有：议会交流倡议、执法和培训、非政

府组织能力建设、网络建设、以及加强非政府组织倡导能力和火器及弹药的销毁和储存管理等。

四. 人员编制、经费筹措和行政管理

33. 根据大会第 41/60 J 号决议，区域中心成立后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和有关组织的自愿捐款，实施其核心职能和方案职能。

34. 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收到自愿捐款 2 624 489 美元。此外，许多国家政府和机构以分担或承担联合活动费用、个人和/或材料的资源等，为该中心的工作作出贡献。秘书长要感谢圭亚那、墨西哥、巴拿马、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政府、欧洲联盟委员会、瑞典拯救儿童协会和瑞典和解研究基金（克里斯特纳·弗雷德斯勒雷尔森——瑞典和解研究基金）提供慷慨支助。在本审查期间，该中心还收到全球和区域裁军信托基金捐助的 170 500 美元。

35. 中心主任继续开展频繁的筹资运动，为此采用新的筹资战略，设法与捐赠者签订长期捐赠协议。这将使中心的财务状况较为稳定，不但确保活动的经费，而且确保一些核心工作人员和支出。值得指出的是，在本审查所述期间，中心收到越来越多的区域内国家和组织关于建立伙伴关系和共同项目的建议。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把每个项目所需人员编制列入项目建议，进一步加强了人力资源能力。目前，中心工作人员除了主任外，有 1 名瑞典的协理专家、1 名高级项目干事、1 名方案干事、1 名网页主任、9 名方案/项目/网页主任助理、5 名方案/项目协调员、2 名计算机程序设计员、2 名行政助理、1 名项目秘书、2 名一般事务人员和 1 名司机。中心还拨出经费，设立 1 名方案干事员额，他协助主任工作，并在主任不在时担任他的代表。

37. 根据大会对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舍安全与警卫的建议的审议意见，经常预算对中心拨出经费，使中心的警卫水平达到最低限度的运作安全标准。

五. 结论和意见

38. 通过查明区域安全需要和与区域各国和组织合作的新领域，区域中心继续作为区域主动行动执行工作的促进者。它继续提供关于武器问题、武器销毁和储存管理的较深层信息，包括为执法人员、议会议员、外交部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开设一系列这些问题的培训班。中心编订了一项新闻战略，促使安全问题信息在外交人员、军人、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中得到更好的传播。中心还更加重视把性别观点列入计划活动中，并更加重视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
39. 中心继续为联合国实现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调工作作出更大的贡献，而且为了避免工作重复，它加强利用与分区域、区域和全球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签署的关于开展联合行动的现有谅解备忘录。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大量区域合作证明，联合国作为一个充满活力的区域行为者在协助该区域各国推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和平、裁军与发展的事业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40. 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获得的强有力财政支助使它不仅能维持而且能扩大活动范围，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活动。中心还能增加其人力资源，从而提高了援助该区域会员国的业务能力。
41. 要确保该中心的有效运作，秘书长还依靠各会员国和各组织继续提供更大的支助与合作。

附件一

区域中心 2003-2004 年组办的若干活动清单

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方案

- 关于加强民主价值观、民主实践和人的安全：防卫白皮书的会议（2003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利马）
- 关于智利-秘鲁标准化军事采购的会议（2004 年 3 月 15 日，利马）

解除武装与发展方案

-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区域机构间会议（2003 年 9 月 1 日和 2 日，利马）
-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机构间会议（2004 年 4 月 30 日，利马）

关于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区域信息交流方案

- 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行动的讨论会（2003 年 7 月 1 日，美国纽约）
- 区域中心关于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区域信息交流方案展示会（2003 年 7 月 7 日，美国纽约）
- 2006 年利马挑战：武器和弹药销毁活动（2003 年 8 月 24 日至 10 月 6 日，巴拉圭皮里韦维和菲拉德尔菲亚）
- 巴拉圭共和国在控制、防止、打击和消除火器、弹药和爆炸物非法贸易斗争中面临的新挑战国家讨论会（200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亚松森）
- 利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火器问题讨论会：研究和宣导（2003 年 10 月 6 日至 12 日，利马）
- 非政府组织能力建设：教师培训班（200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利马）
- 哥伦比亚探讨火器、弹药和爆炸物非法贩运问题的第二轮会议（2003 年 11 月 7 日，波哥大）
- 非政府组织能力建设：第一次培训班（2003 年 11 月 24 日至 29 日，圣何塞）
- 非政府组织能力建设：第二次培训班（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圣萨尔瓦多）

-
- 培训者火器调查技能培训班：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国家（2004年3月22日至26日，圣何塞）
 - 巴西东南地区加强火器管制并约束火器非法贩运新战略讨论会（2004年4月28日至30日，巴西里约热内卢）
 - 培训者火器调查技能培训班：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国和联系国（2004年5月3日至21日，巴西利亚）

附件二

2002-2003 两年期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信托基金的收支状况

	美元
基金结余，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收入，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37 307
自愿捐款 ^a	2 632 685
利息收入	43 530
其他/杂项收入	592
小计	2 814 114
支出，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 768 170
基金结余，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 045 944

注：以上资料以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为根据。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又收到捐款共计 1 333 808 美元，其中有圭亚那（997 美元）、瑞典/瑞典国际开发署（536 523 美元）、联合国（643 500 美元）、欧洲联盟委员会（19 662 美元）、瑞典拯救儿童协会（11 634 美元）和瑞典和解研究基金（121 492 美元）。

^a 2002 年：比利时（10 667 美元）、墨西哥（5 000 美元）、荷兰（146 317 美元）、挪威（14 975 美元）、巴拿马（2 000 美元）、秘鲁（30 000 美元）、瑞典（21 000 美元）、瑞士（49 950 美元）、联合国（105 753 美元）、欧洲联盟委员会（276 748 美元）和瑞典和解研究基金（136 985 美元）。

2003 年：墨西哥（4 681 美元）、挪威（50 美元）、巴拿马（1 000 美元）、瑞典/瑞典国际开发署（482 770 美元）、瑞士（50 美元）、联合国（414 390 美元）、欧洲联盟委员会（802 157 美元）和瑞典和解研究基金（128 192 美元）。

附件三

该中心需要筹措经费的计划活动

项目一

项目名称

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and 报告编写的后续行动的区域讲习班

目的

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联合评估 2001 年《行动纲领》在该区域的执行状况并讨论编写报告方法；寻求新的协调和合作机会以及评估有关方式和程序，以探索区域中心小武器和轻武器管理系统在编写该区域关于 2001 年《行动纲领》活动的报告的作用。

地点

蒙得维的亚

会期

3 天

与会参加者数目

该区域 33 个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费用概算	美元
与会者（33 人）旅费	109 500
专家（12 人）旅费	34 400
工作人员（3 人）旅费	7 000
口译（英文、西班牙文、法文）	6 900
讲习班文件	2 600
共计	160 400

项目二

项目名称

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加入常规武器登记册文书讲习班

目的

提供分区域论坛，在区域一级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加入常规武器登记册文书，如《1978 年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联合国军事预算文书》和《1997 年美洲组织透明度公约》；讨论各种报告文书的异同；评价各国汇总报告资料的不同方式；并评估可支持共同系统报告制度的新方式，包括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机会。

地点

纳索：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国家；

布宜诺斯艾利斯：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国和联系国；

特古西加尔巴：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国家；

基多：安第斯共同体国家。

会期

每个讲习班两天

与会者数目

该区域 33 个国家：

纳索：加共体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布宜诺斯艾利斯：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国（巴西、阿根廷、乌拉圭和巴拉圭）、智利；

特古西加尔巴：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国家（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萨尔瓦多、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

基多：安第斯共同体国家（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委内瑞拉）。

费用概算	美元
参加 4 次讲习班的与会者（共 33 人）旅费	45 900
4 次讲习班，每次 3 名专家（共 12 人）旅费	19 000
4 次讲习班，每次 3 名工作人员（共 12 人）旅费	7 000
口译（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6 900
讲习班文件（4 次讲习班）	8 000
共计	86 800

项目三

项目名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与欧洲的关系：从合作走向伙伴关系讲习班

目的

协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与欧洲联盟国家评估每两年举行一次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与欧洲联盟国家元首与政府首脑会议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讲习班将侧重《里约热内卢行动计划》、马德里建议和瓜达拉哈拉建议，讨论合作和协调的机遇并提供一个探索跨区域执行和合作具体方式的平台。

地点

利马

会期

3天

与会者数目

该区 33 个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费用概算	美元
与会者（33 人）旅费	100 900
专家（12 人）旅费	37 800
工作人员（3 人）旅费	7 000
口译（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6 900
讲习班文件	2 600
共计	155 200

项目四

项目名称

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立法的区域讲习班

目的

协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联合评估关于该区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各国立法状况；寻求新的协调和合作机会；并对可能阻碍个别或联合开展的工作的任何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区域中心应编写关于各国立法的出版物草案，以帮助各国进行讨论。

地点

巴西利亚

会期

3 天

与会者数目

该区域 33 个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

费用估计数	美元
与会者（33 人）旅费	94 900
专家（8 人）旅费	23 700
工作人员（3 人）旅费	8 000
口译（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6 900
评估 33 个国家的国家立法	10 000
评估国家立法材料的印刷	7 000
讲习班文件	2 600
共计	153 100

附件四

区域中心的组织系统表

